

附件 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

一、2022 年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转移支付中央资金 111.72 万元，其中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11.51 万元，强制免疫疫苗 79.22 万元。目前共支付 86.62 万元，资金执行率 77.53%。

转移支付省级资金 41 万元，其中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2.1024 万元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资金 38.8976 万元。目前共支付 41 万元，资金执行率 100%。

上年结余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 5.3691 万元。目前共支付 5.3691 万元，资金执行率 100%。

上年结余综合防疫与强制扑杀资金 8.4136 万元。目前共支付 8.4136 万元，资金执行率 100%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管领导安排布置绩效自评工作，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评估工作。一是核对入帐凭证；二是查对支出是否符合项目支出要求；三是总结经费项目，是否达到绩效预计目标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(一) 项目支出自评分数情况分析

转移支付中央、省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分数为 8.4 分，资金到位及时，认真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，坚决严格落实经费使用，杜绝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项目完成数量:

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100% (完成)

按照农业部和省局的统一部署，积极开展“春秋”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工作。举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及实操培训 2 次，并指导县区对乡镇防疫员进行培训，春秋防集中免疫期间进行技术指导，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 100%，完成目标。

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 2336 头 (完成)

发放 2021 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，高新,67 头，石龙区 1089 头,卫东区 1123，新华区 57 头，合计 2336 头。

强制扑杀补助数量 8 只 (完成)

发放 2021 年强制扑杀补助，卫东区 8 只羊，发放到位。

(2) 质量指标:

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抗体合格率达到 70%。(完成)

在集中免疫结束后进行评估，对平均免疫合格率不合格的场积极指导进行补免补防，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%，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85%以上。

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% (完成)

全市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。

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%（77.53%，未完成）

正在完善手续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

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布病等疫情保持平稳（完成）

全市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

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促进（完成）

全市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

（2）生态效益指标

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（完成）

病原微生物扩散事故发生率 0（完成）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接受强制免疫养殖户满意度 $\geq 90\%$ （100%完成）

接受疫情监测项目群众满意度 $\geq 90\%$ （100%完成）

无害化处理补助对象满意度 $\geq 90\%$ （100%完成）

5.年度总体绩效目标

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没有太大偏差。严格按照财政专项资金规定，实行专户管理，规范、阳光、透明操作，每笔资金的使用都严格按照申报审批支付程序，确保了防疫工作高效运转。防疫资金的及时到位，确保了 2022 年度全市没有发

生重大动物疫情，保障养殖业的健康发展，维护了人体健康和社会安定，群众满意度高。

五、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建议 2023 年本级财政部门能够加大大项目资金的预算力度，以确保疫病防控工作及时有效地开展、进行。